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31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國樑
選任辯護人　蔡坤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炳章
選任辯護人　余昇峰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炳文
選任辯護人　陳志隆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皓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84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3381號、第82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國樑為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之父，其等4人均明知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向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處理廢棄物業務，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處理之工作。詎張國樑、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3年1月至3月間，由張國樑與胡兆良洽談承租桃園縣觀音鄉（現改制為桃園市觀音區）張厝166之7號鐵皮廠房（下稱本案工廠）事宜，再由張皓丞出面與胡兆良簽訂租賃契約，張國樑、張皓丞即在該處共同經營廢料塑膠清理業務，而張皓丞收取他人丟棄之廢料塑膠後，由張炳章、張炳文搬運及清洗廢料塑膠

，再由張皓丞將清洗後之廢料塑膠放入機器中分離塑膠與雜質，最後由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分裝載運廢料塑膠分離後之雜質，其等4人即以上開方式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嗣經桃園縣（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03年3月21日10時25分許前往上址稽查，發現工廠內堆置有太空包18包、黑色桶槽4座，並在工廠內黑色桶槽1、黑色桶槽2、廠內地面、太空包各採得1個污泥樣品，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結果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案經胡兆良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胡兆良、共同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張皓丞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及其等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惟證人胡兆良、共同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張皓丞以證人身分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係經檢察官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責任後，具結擔保其證詞真實性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就卷證形式觀察其陳述情形，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證人胡兆良復經原審傳喚到庭作證，共同被告張皓丞亦經本院傳喚到庭作證，經交互詰問而為證述，已確保被告張國樑、張炳章之反對詰問權，至共同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則未經聲請傳喚到庭作證，堪認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已捨棄反對詰問權之行使，本院因認證人胡兆良、共同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張皓丞於偵查中之陳述，均有證據能力。

㈡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此亦據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明確。查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審判外之其餘供述證據，均未經檢察官、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㈢本案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因與本案間有證據關連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張皓丞就上開事實坦承不諱，被告張國樑固坦承參與承租本案工廠，被告張炳章、張炳文固坦承負責搬運、清洗塑膠，惟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均矢口否認有何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行，被告張國樑辯稱：其只有參與承租工廠，並未介入工廠經營，其只是偶爾去關心一下云云；被告張炳章、張炳文則均辯以：其等只是搬運和清洗塑膠，都不知情云云。經查：

㈠被告張國樑於103年1月至3月間，與胡兆良洽談承租本案工廠事宜，再由被告張皓丞出面與胡兆良簽訂租賃契約，被告張皓丞即在該處經營廢料塑膠清理業務，而被告張皓丞收取他人丟棄之廢料塑膠後，由被告張炳章、張炳文搬運及清洗廢料塑膠，再由被告張皓丞將清洗後之廢料塑膠放入機器中分離塑膠與雜質。嗣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03年3月21日10時25分許前往上址稽查，發現工廠內堆置有太空包18包、黑色桶槽4座，並在工廠內黑色桶槽1、黑色桶槽2、廠內地面、太空包各採得1個污泥樣品，經毒性特性溶出程

序檢測結果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等情，業據被告4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104年度偵字第8270號卷第108頁，原審卷第126頁，本院卷第139至140、169至170頁），核與證人胡兆良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情節相符（103年度他字第2458號卷第3至4、36至37頁，原審卷第60至6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3月4日桃環稽字第1040016673號函暨所附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照片8張、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檢測報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4年3月17日中地登字第1040004943號函暨所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謄本、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04年3月27日中地測字第1040005584號函暨所附土地履勘複丈成果圖、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10月7日桃環稽字第1040084486號函、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103年度他字第2458號卷第53至58頁反面、67至81頁，104年度偵字第8270號卷第8至9、66、91至95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就被告張皓丞經營廢料塑膠清理業務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一事有犯意聯絡。

1.證人胡兆良先於偵查中證稱：游先生介紹張國樑向我承租本案工廠，張國樑將租金交給我，我是出租給張國樑，沒有看過張皓丞，是後來要簽約時才知道張皓丞等語（104年度偵字第8270號卷第86至87頁）；復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本案工廠我不是租給張皓丞，我是租給張國樑，簽約前我沒看過張皓丞，是張國樑把租金、押金付給我，第2天才由張皓丞出面跟我簽約，張國樑、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平時都有在廠房進出，他們早上來，晚上回去，我發現他們排放廢水導致魚死掉，就詢問他們究竟發生何事，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都沒有講話，只有張國樑說「沒有啊！沒有啊！」後來張國樑跟我表示原來的租金從新臺幣（下同）3萬5提升到12萬，時間大約是簽約以後1個月左右，但有提出條件是要我搬離，並且說要補貼5千元，張國樑一開始是透過游金平來

跟我講，後來張國樑本人也有跟我講等語（原審卷第60至62頁反面）。則本案工廠之租賃事宜係由被告張國樑與胡兆良協商洽談並交付租金、押金，被告張皓丞僅係出面簽約之人，足認被告張國樑係實質負責承租事宜之人，且經胡兆良質疑被告4人在工廠排放廢水時，係由被告張國樑出面回應，被告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則未當場回應，足見被告張國樑應係本案工廠經營業務之主導者，況被告張國樑平日早上到工廠，晚上才離開，進出頻繁，益徵被告張國樑對於本案工廠之經營業務涉入甚深，對於被告張皓丞在工廠內以機器分離塑膠與雜質，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一事自無法諉為不知，可見其係與被告張皓丞共同經營廢料塑膠清理業務，參以被告張國樑於原審審理中已坦承犯行（原審卷第126頁），其就被告張皓丞從事廢棄物處理一事自有犯意聯絡甚明。

2.至被告張炳章、張炳文固僅負責搬運及清洗廢料塑膠，然共同被告張皓丞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張炳章、張炳文是用水管幫我把這些塑膠沖一沖，我再把沖洗後的塑膠放入機器的槽，用機器把塑膠打碎，把塑膠與雜質分開，之後我們再把溶解出來的雜質裝到太空包裡面載走，（這機器其他人有無看到或操作？）其他人有在工廠裡面，但他們無法操作等語（本院卷第254至259頁）。則縱被告張炳章、張炳文並未將廢料塑膠放入機器中分離塑膠與雜質，惟其等與被告張皓丞同在工廠工作，平日早上到工廠，晚上才離開，進出頻繁，對於被告張皓丞在工廠內以機器分離塑膠與雜質一事當知之甚詳，其等猶搬運及清洗廢料塑膠，以利被告張皓丞從事後續廢棄物處理工作，復分裝載運廢料塑膠分離後之雜質，以利被告張皓丞完成廢棄物處理工作，足見被告張炳章、張炳文主觀上知悉被告張皓丞係經營廢料塑膠之廢棄物處理業務，仍從事廢料塑膠分離前後之搬運、清洗、打包等工作，以便被告張皓丞完成廢棄物處理事宜，參以被告張炳章、張炳文於原審審理中亦坦承犯行（原審卷第126頁），其等就被告張皓丞從事廢棄物處理一事亦有犯意聯絡無訛。

㈢對被告辯解之反駁

1.被告張炳章、張炳文雖辯稱：其等不知道搬運和清洗的東西是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亦不知道做這個要申請許可，不知道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

2.惟按廢棄物之範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規定，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即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另事業廢棄物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係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係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查本案現場查獲之廢棄物經採樣鑑定，分屬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已如前述，且被告張皓丞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廢料塑膠來源是別人不要的廢料塑膠，就是電腦或其他雜七雜八零零碎碎廢五金廠的塑膠，塑膠上面有夾雜一些東西等語（本院卷第254頁），是本案工廠內之廢料塑膠顯非一般家戶廢棄物，被告張炳章、張炳文係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對此當無法諉為不知。其等辯稱不知道這些是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3.次按刑法第16條所規定之違法性錯誤之情形，採責任理論，亦即依違法性錯誤之情節，區分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應免除其刑事責任，而阻卻犯罪之成立，至非屬無法避免者，則不能阻卻犯罪成立，僅得按其情節減輕其刑之不同法律效果。然法律頒布，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是否可以避免，行為人有類如民法上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可擅自判斷，任作主張。至於違法性錯誤尚未達於不可避免之程度者，其可非難性係低於通常，則僅係得減輕其刑，並非必減。是否酌減其刑，端視其行為之惡性程度及依一般社會通念是否皆信為正當者為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6號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炳章、張炳文係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於本件案發期間既從事廢棄物處理工作，自應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尚難以不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為由，而解免其刑責。其等辯稱不知道這樣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云云，實屬推諉卸責之詞，自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國樑、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4人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業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修正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二者法定罰金刑有所不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自以被告4人行為時即修正前規定對其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至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雖同時修正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僅係將原第1項第3款刪除「報經」與增加「公告或」之文字，及增列第1項第8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而非刑法第2條之法律變更，自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㈡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規定，並未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始有適用，以從事廢棄物清除

處理為業之自然人，亦包括在內；且依該款前段之文義觀之，凡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者，即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之處罰對象並未限縮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該條款所規定之文義觀之，凡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者，即足當之，從而事業機構固為處罰之對象，自然人亦在處罰之列（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4人雖為自然人，然其等未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自係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處罰範圍內。

㈢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所謂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款規定，所謂「清除」則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於「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皓丞收取他人丟棄之廢料塑膠後，由被告張炳章、張炳文搬運及清洗廢料塑膠，再由被告張皓丞將清洗後之廢料塑膠放入機器中分離塑膠與雜質，最後由被告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分裝載運廢料塑膠分離後之雜質，係以物理方式改變廢料塑膠之物理特性，達成分離之行為，核屬中間處理之處理行為至明。

㈣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被告4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再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4人於103年1月至3月間，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處理行為，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為集合犯，應論以包括一罪。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4人均明知事業之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竟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排放廢水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張皓丞於103年1月至3月間，向告訴人胡兆良承租本案工廠，在該處從事廢棄塑膠、電路板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而將製程內所產生有害健康物質（銅）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直接排放至該工廠後方之農田裡。嗣經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03年3月21日10時25分許前往上址稽查，並在工廠外農田採得1個污泥樣品，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結果如附表三所示，超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總銅15mg/L），而工廠外農田所排放廢水之有害健康物質銅，亦超過放流水標準（標準值3.0mg/L）。因認被告4人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之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等罪嫌。

㈡惟查，環保局人員於103年3月21日10時25分許前往本案工廠稽查，並在工廠外農田採得1個污泥樣品，經毒性特性溶出

程序檢測結果如附表三所示一節，有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檢測報告在卷可查（103年度他字第2458號卷第59頁），固可認該農田土壤確有重金屬總銅高達164MG/L之情形。惟環保局人員前往稽查時，現場並無發現工廠有排放廢水情形，且當日於工廠外農田殘留泥狀物採樣送驗，經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銅164MG/L（函文誤載為133MG/L），超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廢棄物認定標準（總銅15mg/L），而判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惟因重金屬銅具有累積性，故無法據以判斷該工廠所排廢水是否超出放流水標準等節，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0月23日桃環稽字第1060092927號函在卷可參（原審卷第92頁）。則環保局人員前往稽查時，並未直接自工廠排放之廢水採樣，乃係間接採樣自告訴人之農田土壤，而重金屬銅具有累積之特性，故檢察官未考量本案工廠排放廢水之時間長短、水量多寡、排放廢水期間雨量多寡，暨該農田土壤原本土壤重金屬含量等情為綜合判斷，即逕以於該農田採樣所得數值而推論被告4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修正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項之事業無排放許可證，且其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等罪嫌，尚嫌速斷，被告4人此部分犯行自屬不能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檢察官認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五、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4人所為上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等規定，並審酌被告張國樑前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其與被告張皓丞、張炳章、張炳文均未領有合法之許可文件，竟仍擅自為廢棄物之處理，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4人均已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其等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被

告張國樑、張皓丞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張炳章、張炳文有期徒刑1年。核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六、被告張國樑上訴意旨略以：其僅係單純調度資金予被告張皓丞創業，只參與承租工廠，並未參與工廠經營，其與被告張皓丞並無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云云；被告張炳章上訴意旨略以：其只是去打工，負責搬運及清洗，並未改變廢棄物之成分或特性，亦未參與營運，其與被告張皓丞並無犯意聯絡，亦不知搬運物品為廢棄物，也不知未領有許可文件云云；被告張炳文上訴意旨略以：其只是去打工，負責搬運及清洗，非屬處理行為，亦未參與營運，其與被告張皓丞並無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犯云云；被告張皓丞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七、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審理事實之法院綜合卷內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即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79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已詳述依據卷內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確有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行，並詳敘得心證之理由，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自難指為違法不當。

㈡次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查原判決就被告張皓丞所涉犯行，已詳敘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經核原判決所為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量刑輕重失衡之處。

㈢綜上所述，被告張國樑、張炳章、張炳文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及被告張皓丞請求從輕量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叔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許宗和

法　官　顧正德

法　官　文家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附表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編號	採樣編號	樣品特性、數量	採樣地點	廢棄物之成分元素	採樣日期及鑑定報告出處
1	016974	灰綠色（塑膠採樣罐1L× 1）	廠內太空包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銅133MG/L	103年3月21日11時35分許（見他卷第57頁反面）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鉛0.67MG/L	

附表二：一般事業廢棄物

編號	採樣編號	樣品特性、數量	採樣地點	廢棄物之成分元素	採樣日期及鑑定報告出處
1	016973	灰綠色（塑膠瓶1L× 1）	廠內黑色桶槽2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銅1.31MG/L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鉛0.07MG/L	103年3月21日11時29分許（見他卷第57頁）
2	016975	綠色（塑膠採樣罐1L× 1）	廠內地面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銅4.71MG/L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鉛0.19MG/L	103年3月21日11時32分許（見他卷第58頁）
3	016976	灰白色（塑膠瓶1L× 1）	廠內黑色桶槽1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銅1.13MG/L	103年3月21日11時27分許（見他卷第58頁反面）

附表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編號	採樣編號	樣品特性、數量	採樣地點	廢棄物之成分元素	採樣日期及鑑定報告出處
1	016977	灰乳白色色（塑膠採樣罐1L× 1）	陳情人農田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銅164MG/L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鉛0.21MG/L 萃出液中重金屬總鉻0.25MG/L	103年3月21日11時59分許（見他卷第59頁反面）